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Conselho Consultivo de Serviços Comunitários

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平常會議

議程前發言

梁思朗

2024年11月7日

冀當局正視高空擲物問題

區內居民反映，不時有煙蒂、玻璃碎片丟至其單位露台，其多次向管理處及管委反映，惟情況未有改善，由於未有構成即時危險，居民只能多加留意。

早前，本人在街道上與居民傾談大廈消防問題時，親眼目睹高空擲物的案發經過，當時部份蘋果肉從高處丟至街道，本人與居民正提醒途人返回樓底時，隨即第二次落下，幸無人受傷，考慮該處行人道經常有途人經過，並設有休憩座椅供市民使用，本人報警求助，並與到場警員敘述事件發生經過。

高空擲物在各區時有發生，為一直存在的隱患，過往曾發生高空擲物導致街道車輛受損或途人受傷的事件，根據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，經窗戶或露台傾倒或拋擲物件或液體可被罰款 600 澳門元。若導致他人受傷或財物損毀，更須承擔相應之刑事責任，更甚可被判處徒刑。

但在實際操作上，高空擲物大多存在執法及取證困難，即使有罰則但阻嚇力不足，相關法律法規嚴重滯後，冀當局正視問題。有見及此，本人建議當局：(一)加強公民教育，做好普法工作，持續向社區進行宣教，提醒高空擲物的危害及其嚴重性，請居民切勿以身試法，提高居民的守法意識；(二)在執法取證方面，提升“天眼”系統鏡頭的延伸及其角度，加裝監查系統，提升搜證能力；(三)當局盡快修訂相關法律法規，提高罰則，加強阻嚇力，杜絕相關行為的發生。